

國	小	預	定	地	19,941	19,941
公	園	預	定	地	9,946	9,946
國	宅			地	27,153	27,153
小			計		57,041	57,041
平均每一平方公尺住	商	土地容積率分擔預	定	地	0.3 平方公尺	0.34 平方公尺
備	註	都發局變更都市計劃後，公共預定地面積應依原定標準重新核算，減少為 50.177 平方公尺，多列的 6,864 平方公尺土地應改為住商分區由原地主分配。				

交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。……四、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、國民住宅用地及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讓售或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。五、其餘可供建築土地，應予標售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本府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，除應依第一至四款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可供建築土地依第五款規定應予標售。

九十四

質詢日期：88年7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段宜康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馬英九、民政局長林正修、大同區區長張金鎮

質詢題目：八股市府提倡八股？

說 明：台北市大同區公所於今年六月廿七日舉辦的「小狀元大會考」兒童背誦古文活動，試想兒童怎知他所唸的是什麼意思？這種私塾式的教育方式，若由民間團體自行舉辦，本席沒有任何意見。但是由官方來提倡這種八股的活動，毫無創意，簡直是封建制度的再現。難道會背這些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」的兒童，長大後必定成就不凡？背誦古文之後就真如大同區張區長所言能達到「建立詳和溫馨社會的目的」？翻開報紙社會版，綁架、詐欺犯誰沒有唸過古文？這樣的八股活動，由市府主辦，甚至市長親自參加，是否是正確的方向？值得商榷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地政處）

答：一、關於容積率調整方案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，擬以兩方案提市都委會研議，並為尊重陳情人提出之訴求，陳情人之意見仍將於都委會研議時併案報告，供委員研審參考。

二、「有關將多餘土地六、八六四平方公尺發回地主乙節，因事涉土地權利價值分配，係屬本府地政處權責，將另副請該處卓處逕復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地政處）

答：有關要求將多餘土地六、八六四平方公尺發回地主乙節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，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，經規劃整理後，其處理方式如左：「一、抵價地發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揭墾古國文明，論語，孟子、大學、中庸之於中國文化，猶

如荷馬史詩之於希臘文化，本市大同區公所弘揚至聖先師「有教無類」的精神，期望從鼓勵幼童誦讀經典古文的角度出發，透過「狀元帽」加冕儀式，本意在於鼓勵孩童培養讀書風氣、多讀經典好書，惟學術文化風氣改善有賴民間團體戮力推廣，類此活動將責成本市大同區公所多方鼓勵民間團體推動策辦。

該廠商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並俟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府收回後，當將儘速予以拆除。

九十六

質詢日期：88年7月2日

質詢議員：顏聖冠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環保局、新聞處

質詢日期：88年7月2日

質詢議員：顏聖冠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環保局、新聞處

質詢日期：88年7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林奕華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

質詢題目：颱風季節將近，請維護舊有之公車候車亭。

說明：一、為改善台北市大眾運輸系統效率，市府將多條道路規劃公車專用道，使舊有之公車候車亭無人使用。

二、舊有之公車候車亭，常外租給廠商做為廣告看版，且為求夜間美觀，通常會加上照明設備，但因公車專用道之實施，使舊有在道路兩旁之候車亭無人使用，多數廣告看版都已掉落而未能維修。颱風季節將近，未脫落之廣告看版易遭大風吹落，不僅造成市容髒亂，更對往來之行人、車輛造成威脅。

三、本席要求在風災來臨之際，應做好舊有之公車候車亭維護工作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本案所提候車亭係屬本市第一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公車候車亭，目前與廠商訴訟中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中，無法收回拆除；惟為維護市容景觀並顧及安全，已函請